

关于将沙荒耕地变更为稳定耕地的意见

海原县自然资源局：

《关于将原沙荒耕地变更为稳定耕地的请示》（海自然资发〔2024〕252号）收悉，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4〕44号）要求，已标注“林区耕地”“牧区耕地”“沙化荒漠化耕地”“石漠化耕地”的，不得删除耕地细化调查属性。

据此，关于海原县将沙荒耕地变更为稳定耕地的情况，请你局提供涉及耕地提质增效等相关项目立项、实施、验收以及后续稳定种植等举证资料，据实变更后按程序上报审核，经部审核同意后，纳入年度变更调查予以变更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2024年12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